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年度「醫藥品法規研析及交流計畫」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109年10月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醫藥品法規研析及交流計畫」 需求說明書

### 壹、 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為全民健康需求不同、國際間公共衛生變動,醫藥品管理及互動也會隨之變化異動。自2010年第六次「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以來,協議內設有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工作小組,推動兩岸醫藥品研發交流,但中國近年來相關醫藥品管理及政策受到中國參與國際組織、歐美日管理模式與世界潮流有所變動,故委託辦理相關專家諮詢會議、相關醫藥品研討會、與業者座談會、蒐集相關醫藥品資訊等,以利掌握中國對醫藥品管理政策,推動兩岸醫藥合作,促進我國醫藥產業發展,特辦理本計書。

### 貳、 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 一、 計畫執行內容:

- (一)邀集具兩岸醫藥事務經驗或熟悉醫藥品法規發展產學研代表,籌組專家諮詢小組(成員至少8名),分析兩岸醫藥品(含藥品及醫療器材)交流機制和協助與大陸醫藥相關協(學)會、學術(或研究)單位、醫院或企業等溝通交流等議題,至少召開2次會議,專家諮詢小組名單(名單與109年度至少1/3不同,名單於得標後由機關提供)及相關會議資料須報本署同意。
- (二)搭建兩岸民間交流互動管道,邀請兩岸產學研代表參與視訊會議至少2 人次或參加中國視訊國際研討會或活動2人次,相關行程和名單須報請本 署同意後辦理。

### (三) 辦理兩岸醫藥品研討會議:

- 1、計1場,至少3小時。
- 2、參加人數至少70人,學員以我國廠商為優先參加對象。
- 3、講師對象:邀請中國產學研代表參與視訊會議 (至少2人次)擔任講師。
- 4、會議場地須提供可至少容納 80 人之演講會場1間、無線網路及相關 儀器設備。
- 5、上述相關研討會之議程、日期和講師名單須報本署同意後辦理、會議 手冊至少於會議3日前報本署同意後印製。

(四)	蒐集我國歷	廠商赴陸申	請醫藥品	品註册審	批現況	及困難與	109年	度計:	畫所蒐
隻	耒問題:								

- 1、辦理業者座談會計1場,每場業者參加人數至少12人。
- 2、彙整後提出案例樣態研析報告1份,必要時邀請產業代表深度訪談。
- (五)研究兩岸醫藥品法規、管理差異及變革趨勢後,提具研究報告1份,內 容至少須包含下列項目:
  - 1、彙整中國於近5年加入之醫藥相關國際組織,並蒐集歐、美、日管理 模式變動與世界潮流,然後研析中國對醫藥品法規及管理更新及變革 重點及和對臺灣醫藥品法規及管理之差異。
  - 2、分析中國大陸近年相關部門組織改造重點和重大政策下之生技醫藥品發展趨勢,和其對於我方產業影響評估及未來發展規劃。
  - 3、定期蒐集彙整中國大陸醫藥品監督管理策略、法規更新及趨勢變革等 訊息並提供予本署,提出研析說明至少4篇。
- #本計畫係為科技研究計畫,內容涉及國際與兩岸醫藥品管理專門職業技術, 故委請具相關專業單位及具醫藥品專業知識人員,以利計畫順利執行。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 <u>主要</u>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0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

### 參、 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如為	个109年決標,則履約期限	自 110 年 <u>1</u> 月 <u>1</u> 日起)
至110年12月31日以	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歷	0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日曆天、□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
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	0	

### 肆、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 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 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 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 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 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u>營業稅繳稅證明:</u>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 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 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 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 稅者之情形)

### (2)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 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 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 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 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 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 2.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三、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陸、預估經費:

-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 採固定金額给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1. 項目如下:
      - 2. 採固定金額给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

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给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無須 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给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 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给付□核實支付項 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 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 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 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 年,其經費為新台幣○○○元 整。 (二)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一)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 -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 隊或工作團隊 | (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 等類似組織或編組, 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 單:

#### □否

-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 (或規格內容說明):一、(一)」規定,組成「兩岸醫藥品專家諮 詢小組」,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如於 109 年度決標,則自 110 年1月1日起)起 60 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 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如附錄一)
  - □ 未限定格式;
- 三、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
-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 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 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 成冊。
-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 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六份【其中一份請勿 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選,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經 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 七、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

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計畫摘要
  - (二)計畫緣起
  - (三)計畫目的
  - (四)實施方法及進行流程
  - (五)預定進度
  - (六)機構/單位組織、管理及人力配置
  - (七)機構/單位專業執行能力與經歷
  - (八)經費需求
  - (九)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 九、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決標日起○日內,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 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 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 十一、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 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 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 式進行。
- 十二、 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 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 十三、如購置 1000 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併成果報告送本署納管,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向本署簡報,或派員進行實地稽查,於計畫結束後依儀器作業性質開放查詢使用(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 十四、派員出國請依「本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作業要點」規定,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每次人數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同一年度內接受本署補助出國之次數,每人以一次為原則(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 十五、廠商不得以本署名義,從事與履行契約工作項目無關之行為。 違者視情節輕重,本署得要求廠商停止履約至改善為止;逾期未 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依契約第16條第(一)款第12目或第15 目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如造成本署損害,本署得請求損害賠 償,並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 十六、廠商如有編列租金費用,嗣後若有使用本署場地之情形,應依比 例調減租金費用。

###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一式六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u>案名</u>」「<u>案號</u>」、「<u>廠商名</u> 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 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 還投標廠商。
- 二、審標與評選: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選」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 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應檢送份 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 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 (二)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評選:符合資格者,由本署通知進行現 場評選,並由參與評選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後,由各評選委員 依評選評比表各項評審標準評分。

### 玖

久、招標、決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一)限制性招標。
(二)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三)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二、決標原則(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14款準用最有利標。
三、決標方式:
(一)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 決標
(二)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固定金額決標

### 四、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 (一) 本案採序位法-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 (二)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由各評選委員依據各投 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 定各廠商之得分。

- (三)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100分,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 (四) 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0分(含)以上者為 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 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 (五)評選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六)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 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 人員於徵得主席同意後,得對廠商提出詢問,未經同意者不得發問。
- (七)優勝廠商評定方式:<u>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u> 合計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 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
- (八)評定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 議價(議約):
  - 1.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2.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 方式辦理。但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 議價。
- (九)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 <u>再行綜合評選一次</u> ,以序位合計值最低
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
籤決定之。

	擇配分最	高之評選項	目之	得分合計	·值較高	者為	第一	優勝	序位廠
--	------	-------	----	------	------	----	----	----	-----

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仍相 同者,抽籤決定之。

### (十)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

-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名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3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53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u>2 名</u>優勝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 五、 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 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 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30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0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 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 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 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20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10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 (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7	簡報及答詢	5

- 六、本案之「<mark>評選</mark>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 「<mark>評選</mark>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詳如附件1、2)。 七、簡報及答詢:
  - (一)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1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2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 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三)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 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 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 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20分鐘)與答詢(10分鐘)。簡報結束 前3分鐘按鈴聲—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長音,廠商應即停止 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3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 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15分鐘)
  - (五)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七)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 (八) 所有參與評選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 (九) 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 八、評選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 後續作業。

### 拾、驗收及付款:

### 一、驗收方式:

- 本案採分段查驗及期末成果報告1次驗收,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 □ 召開審查會議。
  - 以書面資料審查。
- □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 驗收。
- □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 其他:(請載明)
- 二、本案採分3期付款方式辦理:
- (一)第1期款:於簽約完成後,且110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 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登錄資料,並經機關審核無 誤,給付契約總價30%(即◎佰◎拾◎萬◎仟◎元整)。
- (二)第2期款:於■110年7月1日前,完成期中報告(1式5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並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完成期中報告摘要填報,經機關查驗認可後,給付契約總價40%(即◎佰◎拾◎萬◎仟◎元整)。
- (三)第3期款:於■於110年12月3日前完成期末報告初稿1式5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繳交期末書面報告定稿(書面1式5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並完成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登錄期末報告、實際執行成果之績效及佐證資料填報,經機關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30%(即◎佰◎拾◎萬◎仟◎元整)。

# 三、其他事項:

- (一)期中報告查驗內容(需完成目標項目):
  - 1. 提報全體專家學者諮詢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完成籌組專家諮詢小組,名單自決標日(如於109年度決標,則自110年1月1日起) 起60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諮詢名單及其書面同意並經本 署同意文件〕。

- 2. 提報第一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成果及第二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具體規劃。
- 3. 提報一場次兩岸醫藥品研討會議或工作坊、二場次業者座談會初步 規劃,包括日期、地點、議題、講師…等情形。
- 4. 定期蒐集彙整中國大陸醫藥品監督管理策略、法規更新及趨勢變革 等訊息並提供予本署,提出研析說明至少1篇。
- (二)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將期末成果報告(書面1式5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書面驗收結案手續。
- (三)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四)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 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 (三)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 (四)標價清單。
  - (五)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六份)【其中一份請勿裝 訂,以利複製】。
  - (六) 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 提列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 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 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 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

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 為無效標。

-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 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 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	`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六	`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年。(無者免填)
-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3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 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 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 同意,不得變更。
- 十、本案經費係屬 <u>110</u> 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終止或解除契約,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 十一、本案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者,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 (一)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 (二)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 (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 項下。

- (三)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 (四)採固定金額给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五)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 1. 採固定金額给付: 議價決標後, 免調整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给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 單價。
- (六)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決標後<u>日</u>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 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 歸屬於本署。
-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 十五、依財政部 108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675830 號函重申, 委託(辦)計畫之承接機關或團體應注意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 稅法相關規定,其取得之受託勞務銷售金額應依規定徵免營業 稅,如有疑義請另洽稅捐稽徵機關。
- 十六、本案規格承辦人,本署企劃及科技管理組蕭新民先生,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電話:02-2787-7280,依採購 法第 41 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 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同法第 75 條「廠 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 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附件1

日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廠商評選評比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分評

採購案號:110TFDA-JFDA-403

評

評選項目及配分

選

項

次

採購案名:110年度「醫藥品法規研析及交流計畫」

配分評

廠商名稱

日期: 分評 分評 分評 評 分

1	計畫內容定否配合本案需求				
	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	30			
	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				
	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				
	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	10			
	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				
	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				
	(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	20			
	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	20			
	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				
	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	20			
	性分析。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	1.0			
	解程度等。	10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				
	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				
	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				
	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	_			
	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	5			
	資 (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				
	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7	簡報及答詢	5			
	總 分(總滿分:	)			
	序位				
	,				
			10		

評選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 附件 2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廠商評選評比總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10TFDA-JFDA-403

採購案名:110年度「醫藥品法規研析及交流計畫」

日期: 年月日

廠 商名稱  評分 序位 撰  中位 評分 序位 部 委員 正 委員				
出席評選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姓名  出席  姓名	評分標			
A 委員				
B 委員	部分   字位   評分   字位   評分   字位   評分   字位   評分   字	·位言	評分 序	·位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姓名  職業  委員  姓名	A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姓名 出 席  姓名 出 成  姓名  姓名	B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姓名 出席  雖名 出席  雖名  此名  與  此名  以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C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姓名  出 席	D 委員			
(子 委員	E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姓名 出席 職業 姓名 對	F 委員			
總 <mark>評</mark> 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姓名 出 席 委 員 姓名	G 委員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姓名	序位合計數		•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姓名  出席  職業  委員  姓名  公  公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總 <mark>評</mark> 分/總平均分數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姓名       出席       職業       委員       姓名       請假       委員	是否達合格分數			
出 席 委 女 員 簽 姓名 女 名 日 会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席 職業				
員     姓名       簽     4       A     A				
	員 姓名 假 姓			
	M			
業	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

附錄一、計畫書格式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年度「醫藥品法規研析及交流計畫」計畫書

年 度:	
案名:	
案號:	
投標廠商:	
計畫主持人:	簽 名:
協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人員 :	研究人員 :
研究人員 :	研究人員 :
填報日期:	
<ul><li>□計畫型態: □單一型 □雲</li><li>□新增型計畫: □一年 □雲</li><li>□舊連續型計畫:(指先前已獲本署</li><li>□計畫有採用問卷調查或量表</li></ul>	多年
註:除英文摘要外,本	二計畫書限用中文書寫

# 目 錄

封 面	頁 碼
目 錄	
壹、綜合資料	()頁
貳、計畫中文摘要	()頁
參、計畫英文摘要	()頁
肆、計畫內容	()頁
一、研究主旨	()頁
二、背景分析	()頁
三、連續性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要	()頁
四、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頁
五、成果預估	()頁
六、KPI 之訂定	()頁
七、重要參考文獻	()頁
八、預定進度	()頁
九、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頁
伍、人力配置	()頁
陸、經費需求	()頁
柒、需其他機關配合或協調事宜	()頁
捌、近三年內核定及申請中之研究計畫	()頁
玖、附表	
附表一、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學經歷說明書	
共( ) 份	()頁
附表二、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由本局或其 他機構經費支持,且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及申請中之其他計	
畫之摘要,共()份	()頁
附表三、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性	
著作清單,共( )份	()頁
附表四、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執行本局委託研究計畫之	()頁
計畫著作一覽表(每一委辦計畫請填寫一份),共( )份 共()頁	(
<b>六</b> した 見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醫藥品法規研析及交流計畫」 綜合資料

			****	<u> </u>							
計畫名稱	中文:										
可 重 石 件	英文:										
投標機構			投標機構統(8位	近一編號 數字)		投標系) (單位					
計畫性質	□基礎研	开究	[	應用研究		□技	術發展				
計畫型態	□整合型	型	<u>—</u> ті	壹是否為重新申請 mitted)之計畫		原申請之	年度: 年度				
計畫期程	□一年期	計畫	]二年期計畫	董(年-年)	□三年期計	畫( 年- 年	-)				
本計畫是否 □人體研究			フ選下列任- 基因重組實験	-項,須附相關 쉆	閣實驗之同意文 □動物實驗						
本計畫是否	需使用管	制藥品:	]否 🔲	是(請於計畫決標	後,檢附資料向本	署申請,核准	後始得為之)				
執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 至	· 年 月	日止						
年 度	ret ele 1 l	申請金額	主管機關核定	請填下列已執行年度	E之核定數、本年度之	2申請數、以後	各年度之預估數				
十 及	研究人力	中明並研	金額	人事費總和	業務費總和	中 管理	費總和				
當年度											
年度											
年度											
合 計											
經	費資料請與	計畫書中伍、紹	<b>坚費需求表所</b> 3	列之人事費總和、	業務費總和及管	理費總和相	符。				
計畫主持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E-mail				行動電話							
連絡地址											
計畫連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E-mail				行動電話							
連絡地址											

# 壹、綜合資料(整合型計畫適用)

項目	主持人姓名	計畫名稱	經費(千元)
總計畫			
子計畫1			
子計畫2			
子計畫3			
•			
•			

# 貳、計畫中文摘要: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關鍵詞

頁數限制:1頁

計畫型態	□整合型	□單一型			
計畫期程	□一年	□二年	□三年		
計畫涉及調查研究(>30單位以上之個人	□是	□否			
或團體之調查.訪談.篩檢等)					
是否屬以人為對象之研究	□是(應進行	性別分析、	及檢附 IRB 審	查文件)	
	□否				
研究成果歸屬	□下放	□國有 (依	公告內容圈選	)	

日日 トセンコ			
關鍵詞	•		
1917			

說明:1.請以標楷體12號字繕打

- 2. 行距設定為單行間距
- 3. 繕打時請將本說明刪除

# 參、計畫英文摘要:

頁數限制:1頁

keywords:

肆、計畫內容 頁數限制:5頁

### 一、研究主旨:

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屬多年期計畫者,應列述全程計畫之總目標及分年計畫之目的。

說明:1.請以標楷體12號字繕打

- 2. 行距設定為單行間距
- 3. 繕打時請將本說明刪除

### 二、 背景分析:

頁數限制:5頁

請敘述本計畫產生之背景及重要性,如:(1)政策或法令依據,(2)問題狀況或發展需求,(3)國內外相關研究之文獻探討,(4)本計畫與藥物(含醫療器材、化粧品)、食品之相關性等。

說明:1、請以標楷體12號字繕打

- 2、行距設定為單行間距
- 3、繕打時請將本說明刪除

### 三、連續性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要

頁數限制:5頁 (新申請之計畫可概述主持人過去曾執行之相關計畫成果及實際應用情形)

說明:1、請以標楷體12號字繕打

2、行距設定為單行間距

3、繕打時請將本說明刪除

### 四、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研究計畫應詳細說明研究設計、資料收集及分析方法。**屬多年期計畫者,應<u>分年度</u>將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詳細說明**。

頁數限制:10頁

說明:1、請以標楷體12號字繕打

2、行距設定為單行間距

3、繕打時請將本說明刪除

### 五、成果預估:

請說明依規格實施本計畫後,預期達成之新發現或新發明、論文發表及結果可能為藥品或食品衛生政策參採之部分。屬多年期計畫者,應列述全程計畫及分年計畫之成果預估 (依 KPI 依據填寫)

說明:1.請以標楷體12號字繕打

- 2. 行距設定為單行間距
- 3. 繕打時請將本說明刪除限制頁數:3頁

# 六、KPI之訂定:參考初級產出量化值與效益說明欄,填寫預定產出內容。

		填表說明		預定產出之
	績效指標	初級產出量化值	效益說明	KPI
	A.論文	論文發表數量、國內外期刊發表數量、重要期刊(SCI、SSCI、EI、AHCI、TSSCI等)發表數量等	論文發表在國際上重要研討 會或期刊(篇數)、被引用次 數及影響係數、論文獲獎(次 數)	
學術	B.研究團隊養成	系內、校內跨領域、跨校或跨 組織合作團隊數目	形成研究中心或實驗室數目	
成就()	C.博碩士培育	參與計畫執行之碩士研究生及 博士研究生數量	研究生畢業後從事之相關行 業人數	
科	D.研究報告	數量	引用	
科技基礎研究)	E.辦理學術活動	辦理國內、雙邊或國際之研討會 workshop、學術會議 symposium、學術研討會 conference、論壇 forum 次數。出版論文集數目	辦理主要之國際研討會場次	
	F.形成教材	製作教材或自由軟體授權釋出 教材(件數)	引用次數、其他個人或團體 之加值利用次數	
	其他			
11-	G.專利	申請、獲得國內或國外之專利 (件數)	應用、引用、移轉(授權金、 權利金)	
技 術	H.技術報告	數量	授權使用 (授權金)	
創新	I.技術活動	發表於國內或國外研討會(場 次)	發表於主要之國際研討會(場 次)	
(科技整合創	J.技術移轉	可移轉技術(件數)、先期技轉 (項數、家數、金額)、釋出軟 體執行檔、自由軟體授權(項 數、家數)、引進技術(件數)	技術移轉(移轉金、授權金、 權利金)、應用、引用、技術 獲得國際認證數	
新)	S.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項數、家數、金額)、 委託案及工業服務次數	金額	
	其他			
經濟	L.促成廠商或產業團 體投資	研發投資(件數、金額);生產 投資(件數、金額);新創事業 (家數、金額)	產品上市(項數、產量、金額)、量產(產量、產值)、 智財權授權(件數、金額)	
濟效益(產業經濟發展	M.創新產業或模式建 立	成立營運總部(家數);衍生公司家數或參與產業團體數;創 新模式衍生產品(品項數、產 量、產值);建立產業發展之環 境或體系、營運模式件數	增加台灣產業運籌電子化擴 散面積;衍生公司(生產投 資金額、研發投資金額、產 值);衍生產品(品項數、產 量、產值);環境改善或體系 建立;提高產品競爭力,促 進產業發展	
展 )	N.協助提升我國產業 全球地位或產業競爭 力	建立國際品牌排名、相關產業 產品世界排名	相關產業(品)產值國際排 名前三名	
經濟發展)	O.共通/檢測技術服務	輔導廠商或產業團體(品質保證、技術標準認證、實驗室獲得認證數、申請與執行主導性新產品及關鍵性零組件等件數、家數、配合款);技術操作教育訓練(次數、人次)作業	個人獲得相關專業證照(人 次)、衍生之國家/國際證照 (項數)、提升專業能力、產 業競爭力、國內二級校正衍 生數	

			填表說明		預定產出之
		績效指標	初級產出量化值	效益說明	KPI
			準則之技術服務、輔導、講習 (次數、人數);提供國家級校 正服務(件數)		
		成與學界或產業 合作研究	合作研究件數、研究金額	產品上市(項數、產量、金額)、降低成本金額(件數、金額)、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件數、金額)	
	U.促成	[智財權資金融通	輔導診斷、案源媒合(家數)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及保 證(家數、金額)	
	其他				
		P.創業育成	家數	廠商研發投資、生產投資	
		Q.資訊服務	設立網站、提供客服	訪客人數、人次	
	民生	R.增加就業	人數	降低失業率,提升國民生產 毛額	
	民生社會發展	W.提升公共服務	旅行時間節省(換算為貨幣價 值)	運輸耗能節省金額、減少二 氧化碳排放量	
社會	展	X.提高人民或 業者收入	受益人數、金額	受益人數、增加收入(金額)	
會影響		其他			
THE STATE OF THE S	環境な	V.提高能源利 用率	技術應用或產品開發之能源效 率提升百分比	技術或產品上市銷售帶動節 約能源量;減少二氧化碳排 放量	
	環境安全永續	Z.調查成果	調查結果圖幅數、面積、調查 點筆數、資料量、影像資料量	調查面積與精密度、即時映 像環境可輔助決策之準確度	
		其他			
其他效益	K.規	範/標準制訂	參與制訂政府或產業技術規範/ 標準(件數)、共同發表政府或 產業技術規範/標準(件數)、參 與政策或法規草案之訂定(件 數)	採用標準之廠商家數、產品 種類等;制定或建立政府或 產業技術、標準;訂定或完 成政策或法規標準之規定	
<ul><li>( 科 技</li></ul>	Y. 資	料庫	新建資料庫(資料庫數目、資料筆數、資料量);新建資料庫 關聯數量、使用人數與好評數	1.資料庫整合服務加速(分鐘)2.資料庫之資料量與查詢介面方便度	
策	XY.性	:別平等促進(註)	性別或弱勢族群的受益情形	性別或弱勢族群的受益比率	_
政策管理)	AA.	<b>央策依據</b>	新建或整合流程、重大統計訊 息與政策建議、決策支援系統 及其反應加速時間、節省經費	1.流程整合之效益數目 2.重大統計訊息 3.節省公帑數目	
		其他			

# 七、重要參考文獻:

依一般科學論文之參考文獻撰寫方式,列出所引用之參考文獻,並於計畫內容引用處標註之。

頁數限制:5頁

說明:1.請以標楷體12號字繕打

- 2. 行距設定為單行間距
- 3. 繕打時請將本說明刪除

頁數限制:2頁/年度

八、 <b>年度預定進度:</b> 以 Gantt Chart 表示本年度之執行進度。屬多年期計畫者,應 <u>分</u> 年度提出預定進度。													
月次工作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備 註
() * 1	b 1: 1-	<b>小</b> 丸1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 九、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頁數限制:2頁

# 伍、人力配置:

人力配置:類別欄請分別填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專任研究助理、兼任研究助理等。研究助理如未確定人選,其姓名欄可填寫待聘。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需填寫附表一、二、三。附表一需由填表人及計畫主持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姓	名	現	職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 陸、經費需求表:

#### 年度經費需求:

- 1. 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請依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 及基準」詳實編列,各經費項目請務必按照該標準表內所訂之名稱與次序填寫。說明欄內應詳 細說明估算方法及用途。屬多年期計畫者,應分年度提出經費需求。
- 2. 本表應與本計畫書中壹、綜合資料表內經費欄位相符。
- 4. 如需編列下列人事費用,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計畫主持人:

- 1.具備博士或副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 2.擔任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附屬醫院、公私立研究機構、教學醫院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碩士學 位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著名學術期刊 之衛生福利領域相關人員。
- 3.公協學會團體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之行政主管人員,並從事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領域 工作五年以上者。

#### (2)協同主持人:

- 1.具備博士或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 2.擔任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附屬醫院、公私立研究機構、教學醫院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碩士學 位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著名學術期刊 之衛生福利領域相關人員。
- 3.公協學會團體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之行政主管人員,並從事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領域 工作五年以上者。
- 4.如屬不支薪之協同主持人,則不受前3項之資格限制。
- (3)兼任研究員:具備碩士或講師(含)以上資格者。

(4)博十後研究員(專任):具備博十資格者(應於計書申請時,一併提出,經審查通過方可聘僱)。

(1)17 - 12 /17	10 K ( 1 12 )	/ /\ Im IN	工具相相(心外川里)明刊	万秋田 江田豆型之7	1 ·1 / / / /
項目	金	額	說	明	
人事費總和					
業務費總和					
管理費總和					
計畫經費總和	fu fu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 柒、需其他機關配合或協調事項

其他機關配合或協調事項:請逐項填明。若無配合或協調事項,則從略。									
配合或協調機關 配合或協調事項 配合金額 配合或協調單位系所主任或機關首長核章									
			配合單位	日期					
			配合單位	日期					
			配合單位	日期					
			配合單位	日期					
			配合單位	日期					
			配合單位	日期					
			配合單位	日期					
			Ta A 明 /).	o lin					
			配合單位	日期					
			配合單位	日期					
			配合單位	日期					

# 捌、近三年內核定及申請中之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本署委託或補助者請註明編號)	計畫主持人	起迄年月	委託或補助機構	申請 (核定)情形

# 玖、附表

附表一: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學經歷說明書(每人填寫一份)											
類	列 (	)計畫主	E持人		(	)協	同	主持人		( ) 研	究人員
姓	名		性別	刊			11	出生年月日	3		
學	歷(擇其:	重要者填	寫)								
	學 校	名	稱		學	位		起迄年	月	科 技	專長
經 歷(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寫與現提計畫有關之經歷)											
	服 務	機	構	支	單	化	ĭ		鵈	浅 稱	起迄年月
現任:											
曾任:											
類別	計畫	名	稱	1	畫內? 工作	擔任		經費	計畫	補助機關	起迄年月
近三											
一年內曾來研究計畫											
近三年內曾參與之研究計畫											
與之	(若無此資料	,請填無	無此資料)								
執研究											
中計之畫											
	(若無此資料	,請填無	無此資料)								
	(若無此資料	,請填無	無此資料)								

# 填表人簽章:

# 計畫主持人簽章:

(姓名所載之本人及計畫主持人請務必簽章)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附表二: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主持或申請中(亦為主持人)之本 署或其他機構(如衛生福利部、國衛院、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中研院、教 育部等)經費支持之計畫摘要(若無此資料,請填無此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或補助單位:

執行期程:

經費:

摘要:(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結果;請務必清楚敘明是否與本次申請計畫內 容有重複性或相關性)

頁數限制:5頁/每人

附表三: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最近五年已發表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性著作清單,無需附著作(每人填寫一份)(若無此資料,請填無此資料)。

附表四: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接受本署委託執行之計畫產出清單,無需附 著作(每一計畫填寫一份)(若無此資料,請填無此資料)

### \_\_\_\_\_年度計畫著作一覽表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計畫編號:	
列出所有本	署委託執行之計畫產出於下表,包含已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之文獻、(	已取得或
袖掠労ラ東	利、挺投趋之手趋(manuscrint)以及惠英笙。「計畫產出名稱,關价	<b>结依「喜</b>

列出所有本署委託執行之計畫產出於下表,包含已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之文獻、已取得或被接受之專利、擬投稿之手稿(manuscript)以及專著等。「計畫產出名稱」欄位請依「臺灣醫誌」參考文獻方式撰寫;「產出形式」欄位則填寫該產出為期刊、專利、手稿或專著等,舉例如下:

序號	計畫產出名稱	產出 請勾選		月選	- 備註
		形式	國內	國外	佣託
		期刊論文			
	Travell JG, Rinzler S, Herman M: Pain and	]]研討會論文			
1	disability of shoulder and arm. $\emph{JAm Med Asso}$	]專利		<b>V</b>	SCI
	1942;120:417–22.	]手稿			
		□專著			
2					
3					
4					

若期刊屬 SCI、EI、SSCI 或 A&HCI 等,請註明。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若發表之期刊為 SCI 所包含者,請於備註欄註明。